

百年復興中國夢「一國兩制」在其中



當全世界在7月1日看到、聽到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於北京天安門城樓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大會上發表的重要講話，見到中國人民上下團結一致，不但全面建成了小康社會、歷史性地解決了絕對貧困問題，躍升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朝着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這一個百年目標進發，而且在國際舞台上展

現了前所未有的自信，高舉和平、發展、合作、共贏旗幟，推動建設新型國際關係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謀求合力應對新冠疫情和全球暖化等人類共同挑戰，都對我國刮目相看。在國內外不同地域的十多億中華兒女，包括回歸祖國24年的香港特區市民，亦同享榮耀，並且把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視為我們共同的奮鬥目標。

廖長江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聽完習近平總書記講話，我完全明白人民為何選擇跟隨黨，今天人民為何更加堅定選擇跟隨黨。當日我在天安門廣場上，聚精會神地聽習近平總書記的講話，情緒也隨之起伏，間中並相當激動，特別感到中國共產黨真正做到了「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今日的中國早已洗盡昔日被西方帝國強佔硬搶的屈辱，人民站起來、富起來、強起來；今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是平視世界的泱泱大國！

黨對香港高度重視親切關懷

今年的「七一」是香港回歸祖國24周年紀念日，亦是在黑暴之亂後，中央接連出手扶助香港由亂入治、入興，市民欣見社會回復安定的時候。在中國共產黨這麼重大、莊嚴的日子，習近平總書記仍然不忘誠摯問候香港特區同胞，並特別提到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落實中央

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這特別有意義，可見黨對香港的高度重視和親切關懷，並且對港人承諾的「一國兩制」、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始終不變。香港亦可以在行穩致遠的「一國兩制」下發揮獨特優勢，更深度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在國家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品質發展，推進科技自立自強等戰略布局方面，作出新的貢獻。不斷向前的祖國，正是香港青年人追尋夢想的最佳舞台，應不負時代、不負韶華投入建設，一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而奮鬥。

在談及已回歸祖國的香港和澳門特區後，習近平總書記心繫實現祖國完全統一的大業，重提會繼續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解決台灣問題，並且堅決粉碎任何「台獨」圖謀，警告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國人民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決心、意志與能力，即時贏得現場一片喝彩。

加快基本法23條本地立法

事實上，在當前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抬頭、霸權主義長臂管轄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的全球變局中，習近平總書記有關捍衛我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講話鏗鏘有力，極切合當前形勢，更深具針對現實的意義。習近平總書記強調我國是維護地區和世界和平的強大力量，高舉和平、發展、合作、共贏旗幟，奉行和平外交政策、推動建設新型國際關係、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但他同時提醒人民要深刻認識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帶來的新矛盾、新挑戰，堅持走中國特色強軍之路，把人民軍隊建設成爲世界一流軍隊，以更強的能力和手段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他更警告若有任何外來勢力妄想欺負、壓迫、奴役中國人民，必將在14億多中國人民用血肉築成的鋼鐵長城面前碰得頭破血流！這段響遍全球的說話既激勵人心，亦是

爲人民做好思想準備。

就香港來說，我們經歷過整整一年「黑暴」的黑暗日子，親身感受到極端政治思想、恐怖主義及外部勢力對國家和本土安全的真實威脅，更要時刻警惕。雖然現時在引進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後，社會和政治方面已經恢復應有的秩序，但是風險仍然存在，「七一」的「孤狼式」刺警案便是一個很大的警號。習近平總書記的「七一」講話特別提到，要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確是語重心長。對於香港來說，我們必須要不懈防範本土恐怖主義死灰復燃，盡快以更有效的手段打擊煽惑人心的假新聞、假訊息，杜絕危害社會安全的軟性宣傳和網絡滲透，不能給蠢蠢欲動的反中亂港分子和外部勢力留餘地，更要繼續執行好香港國安法，亦要加快推動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工作，全力爲國家和本土安全把好關。

加緊23條立法 完善國安保護機制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成效有目共睹。過去一年，香港社會治安大大改善，若非疫情，香港的經濟表現一定可以更好。正如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出席國安法法律論壇致辭時所言，事實證明，國安法是維護香港整體利益和市民根本福祉的「定海神針」。就我所見，一般市民外出不用再懼怕被人無辜「私了」，反而是曾經參與或支持「黑暴」、拒絕與暴徒「割席」的人，於國安法實施後感到驚恐；有的已去到外國進行所謂「流亡」，實則只是逃避法律責任。由此可見，國安法起到震懾壞分子的作用，也保障了一般市民的言論自由。奉公守法的市民不須再懼怕因發表反對暴力的言論而被暴徒毆打；鼓吹所謂「港獨」的惡行被有效遏止，校園不會被人利用成爲播「獨」溫床，下一代得以好好成長。中央出手實施國安法、令香港重回正軌，這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

港負責和關心。中央爲穩定香港局勢作出努力，反過來香港也有義務爲保障國家安全出力。全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張勇指出，要深刻理解和全面落實全國人大在香港國安法通過前作出的「528決定」，並指出香港應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而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本來就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多年來，反對派對於第23條立法存在偏見，並曾借炒作相關議題來煽動公眾情緒以撈取政治本錢。事實證明，反對派有政客公然會見外國政要，更走去外國唱衰香港，這一系列舉動都嚴重違背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可見他們從來沒有把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放在心上。國安法的實施就是對一切惡惡用心者的當頭棒喝，是爲了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的必要舉措。基本法第23條列出了7種罪行：煽動叛

亂、竊取國家機密、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第23條所指明的罪行並不完全被國安法所涵蓋，因此，國安法的實施可以視作大致上彌補了香港的國安漏洞，但香港仍需完成23條立法、完善國家安全保護機制。香港國安法已實施一年，香港市民都知道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尤其近期出現恐怖襲擊和本土的恐怖活動，說明了2019年「黑暴」的遺毒未肅清，甚至是由街頭轉爲地下，其運作更爲隱蔽，其行爲更加激進，若然任由這種情況發展下去，將會嚴重危害香港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嚴重危害香港的社會安寧。香港要盡快做好相關立法和風險管理，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建設現代化強國 同享民族榮光

唐安英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會長

中國共產黨迎來百年華誕，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慶祝建黨一百周年大會上發表重要講話，深刻回顧了建黨百年奮進的偉大歷史和建黨精神，提出了開創美好未來的「九個必須」，莊嚴宣示中國實現了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全面建成了小康社會，正意氣風發向着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邁進。中國共產黨團結帶領中國人民，創造了四項「偉大成就」，中華民族迎來了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偉大飛躍，實現偉大復興，進入不可逆轉的歷史進程。正如習總書記所說的：「這一百年來開闢的偉大道路、創造的偉大事業、取得的偉大成就，必將載入中華民族發展史冊、人類文明發展史冊！」

作爲來自四川的香港人，筆者親自參與了國家3年脫貧攻堅戰，見證了中國共產黨執政爲民的壯舉。2018年我和香港各界扶貧促進會同仁主動參與對革命老区巴中市南江縣扶貧工作，香港對幫扶內地扶貧增至5省6縣，其中幾個是國家深度扶貧縣，包括幫扶世界最高城市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縣藏民沐浴等項目，所有扶貧點在當地政府主導下，全部如期在2018和2019年脫貧。當聽到習總書記向世界宣告，國家全面建成了小康社會，歷史性地解決了14億人口的絕對貧困問題，特別激動。沒有中國共產黨，就沒有國家與民族的復興，更不會有祖國今天的繁榮昌盛。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央政府始終把香港市民的福祉放在心上，不論是「三趟快車」、「東江水供港」，還是香港回歸後出台一系列惠港政策，包括「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發展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等，都體現了中國共產黨心繫香港同胞。中央制定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爲香港撥亂反正，更充分證明，沒有共產黨，也就不會有「一國兩制」。



夏博義破壞香港法治「七宗罪」

郭安佳

香港社會普遍認爲夏博義沒有資格擔當大律師公會主席。4月25日，中聯辦更指夏是反華政客，對其重錘抨擊，夏見勢不妙立即在媒體上言之鑿鑿說「抱歉」，顯示出了一丁點要改過的意思。那麼，「死撐拒辭」的夏博義真的悔改之意嗎？近期，夏又操控大律師公會詆毀港警、搖乞干涉制裁，再次證明其本性難改。很顯然，夏博義之流早已喪失了法律人基本的專業和理性，口口聲聲「人權」的夏正是當前最惡劣的法治破壞者，種種拙劣的表演也掩蓋不了其以「法治」之名破壞香港法治的罪狀。

罪狀一：政治偏見壓倒法治理念。夏博義在港執業期間代理了大量涉及內地的政治類案件，原本作爲大律師代理不同的案件也屬正常，但夏博義每代理一宗政治類案件就會在其政治偏見的記錄簿上加一筆，最終法治理念蕩然無存。2008年夏博義代理陳巧文雪山獅子旗案件後，同年5月8日便在英國《金融時報》公開發表「西藏自決論」，全盤接受「藏獨」勢力建立在捏造歪曲事實基礎上的謬論。夏在代理「法輪功」分子阻街案後更是近乎被其洗腦，到處宣揚一些憑空捏造的所謂「事實」。久而久之，政治偏見就成了缺乏明辨真相能力的夏博義認識討論中國的基礎，並爲此不惜犧牲法治理念。

罪狀二：無視常識挑戰法治制度。

夏博義狂言修改香港國安法，無視法律位階常識。終審法院在2月9日關於黎智英保釋案上訴的判詞，闡明特區無權挑戰香港國安法的合憲性，明確了香港國安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的重要地位。夏博義對此視而不見，仍然質疑香港國安法，明顯企圖挑戰香港法律體系和法治制度。

罪狀三：喪失職業操守。夏作爲資深法律人士，看到修例風波期間大規模遊行示威後屢屢發生暴力事件的事實，仍使用所謂「和平示威」竭力掩蓋和粉飾其非法本質，公然爲違法者開脫，無理指責法院判決，其爲黑暴洗地徹底喪失專業操守和職業良知。

罪狀四：刻意惑眾不分是非黑白。黎智英等人組織或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挑戰警權、法律和秩序，夏接受媒體專訪時居然無視判決替黎智英「喊冤」，妖言「和平的表達機會被剝奪，民怨無法宣洩，最終或會轉向具破壞力的途徑，包括暴力」云云，明目張膽爲違法分子搖旗吶喊，不分黑白是非。

罪狀五：破壞法律援助制度。夏博義霸佔法律援助資源，又讓一些年輕大律師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納入法律援助計劃，還可以從「612基金」取得資助，企圖將法律援助曾經默許的灰色地帶變成光明正大的制度，以此擴大自己的支持者，破壞行已經年、保護弱勢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信譽。

罪狀六：背離法治精神。作爲英

國自由民主黨成員的夏博義創立「香港人權監察」，出任首任主席，收受被視爲「第二中情局」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撥款累計超過1,500萬港幣。2013年7月，「香港人權監察」的黑金醜聞曝光後轉到地下，有記錄顯示，2018年「香港人權監察」再獲NED 70萬港幣。可見夏服務的僅是英、美的利益，中聯辦批評他是與外國聯繫緊密的反華政客實在是一語中的，而其擔任主席的大律師公會是否能夠真正踐行「維護特區法治、基本法，支持『一國兩制』」的表態，實在是要打個大大的問號。近日，大律師公會在夏博義操控下又詆毀港警、搖乞干涉，更是暴露了他勾結外國的真實面目。

罪狀七：操控公會淪爲政治組織。大律師公會作爲專業公會，維護法治是其應有之義。然而，過去三四年間，在夏博義之流「前仆後繼」的操控下該會在政治化的道路上越走越遠，已蛻變爲反華政客謀求政治利益的工具，越來越背離其自我標榜的法律專業組織的招牌。特別是2019年以來大律師公會堅持不批評黑暴行爲，縱容破壞法律秩序，頻頻挑戰法律制度，在走向政治化的不歸路上一路狂奔。而根據港府《社團條例》和香港基本法，留給大律師公會的選擇只有兩個：要麼解散，要麼「割席」。

防範「孤狼式」恐襲 警惕暴力苗頭



黃芷淵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七一」晚上，一名50歲男子在銅鑼灣用刀襲擊警員，之後自刺身亡。警務處處長蕭澤頤首將案件稱爲「孤狼式本土恐怖襲擊」，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則形容：「本土恐怖主義正在香港滋生。」

隨著多個恐怖組織團體被打擊瓦解，恐怖主義形式發生了變化，「孤狼」恐怖襲擊也在世界各地越演越烈。以色列智庫國際反恐政策研究所2013年發表的統計數據顯示，西方國家在1990年代發生了4宗「孤狼」恐怖襲擊事件；到了2000年代，短短十年增加到40宗；2010年至2013年數年間，更有29宗相關事件。而在2014年後，類似情況越趨嚴重。

綜合分析過去發生「孤狼」恐襲事件，可以歸納出三大特點：一是由一個人單獨或極少數人採取襲擊行動；二是施襲者通常不受任何組織團體命令；三是襲擊對象大多是陌生人。而這背後，是一股煽動仇恨的意識形態。

從犯罪心理學層面分析，「孤狼」恐怖分子有別於一般罪犯，他們通常是受到意識形態的激化而採取恐襲行動。但如果從社會學角度剖析，不難發現，這種看似純屬個人的暴力行爲，通常與他所經歷的事件或所處的團體及環境息息相關，才會令一個表面看似正常的

人，突如其來作出「孤狼式」襲擊行爲。這個「團體」，或是其家庭親友圈子，或是工作學習環境，甚或只是一些虛擬平台，例如社交媒體。

隨著真真假假的信息迅速在網絡虛擬平台傳播，個人行爲受社交媒體激進極端思想的影響不容小覷。國際上多宗案列更顯示，虛擬網絡是助長無人領導的「孤狼」恐怖主義的重要媒介。因此在很多西方國家，在社交網絡平台傳播或招募他人作出相關行爲，都會被判刑。

由於每名「孤狼」恐怖分子都有其個人化的意識形態與行兇動機，因此到目前爲止，全球都沒有針對「孤狼」恐怖主義的一體適用措施。但要盡可能制止與防範相關行爲，應從三方面入手：一是從法律層面入手，嚴厲打擊；二是居安思危，加強情報收集；三是增強網絡監控，制止美化暴力及宣揚恐襲的煽動性有害信息傳播，熔斷潛在的「孤狼」恐怖分子獲取被洗腦信息的傳播鏈。

近年網絡上出現大量極端政治思想及虛假信息，令部分受眾產生嚴重仇恨情緒，甚至將暴力行爲合理化及美化，將施襲者「英雄化」。但暴力就是暴力，美化暴力如同澆灌暴力的種子，只會進一步助長暴力行徑。

